

本發售章程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連同隨附之申請表格（合稱「發售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內文）交收，務請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在聯交所（定義見內文）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內文）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內文）之股份納入規定規限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52,401,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Convoy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申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8至19頁。

股份（定義見內文）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定義見內文）終止包銷協議（定義見內文），或公開發售之條件（定義見內文）尚未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於截至公開發售條件達成當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達成）止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定義見內文）及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將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務請注意，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定義見內文），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下列情況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 (a) 頒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類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定義見內文）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嚴重及不利影響公開發售；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有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以進行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任何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或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該公佈或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重大違反；或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定義見內文）。

任何該等通知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及包銷協議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將終止，亦概無訂約方可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與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下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創業板之特色..... | i |
| 釋義..... | 1 |
| 公開發售之概要..... | 5 |
| 預期時間表..... | 6 |
| 董事會函件..... | 8 |
|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 21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60 |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63 |
|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88 |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該公佈」 |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刊發之公佈 |
| 「Aplus」 | 指Aplus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約42%權益 |
| 「申請表格」 | 指合資格股東用以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
| 「章程」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CL」 | 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馮百泉先生實益擁有約26.57%權益 |
| 「公司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創業板」 | 指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回日期」 | 指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作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之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徐先生」 | 徐秉辰先生，為20,9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 「麥先生」 | 麥光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500,00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 |
| 「發售股份」 |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52,401,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 |
| 「公開發售」 | 指根據發售章程文件及本文件概述之條款，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釋 義

| | |
|-----------|--|
| 「受禁制股東」 | 指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董事認為於未符合香港以外一個或多個司法管轄權區之註冊及／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下不可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 |
| 「發售章程」 | 指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本發售章程 |
| 「發售章程文件」 | 指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
| 「合資格股東」 | 指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受禁制股東以外之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
| 「過戶處」 | 指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購股權計劃」 | 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 |
| 「購股權」 | 指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股份」 |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份 |
| 「股東」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定事件」 | 指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引發之事件或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本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引發將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 |

釋 義

| | |
|--------|---|
| 「聯交所」 |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 |
| 「包銷商」 | 指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包銷協議」 | 指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30,388,59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CL及Aplus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或促成接納之該等發售股份數目 |
| 「認股權證」 | 指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當中每份認股權證可由其持有人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6港元認購20,900,000股股份 |
| 「港元」 |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百分比 |

公開發售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發售章程，並應與本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104,802,000股股份 |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52,401,000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
| 公開發售將可籌集之款項： | 約7,860,150港元 |
| CL及Aplus承諾將予接納 之發售股份數目： | 22,012,401股股份 |
| 包銷股份數目： | 30,388,59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CL及Aplus根據 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或促成接納之發售股份 數目 |
| 配額基準： | 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 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配發。受禁制股東(如有)將不獲提 呈發售股份 |
|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
|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將獲包銷商接納，因此，發售股份獲悉數包銷。

預期時間表

以下列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此時間表乃假設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致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修改另行作出公佈。

二零零九年

| | |
|-----------------------------------|------------------|
| 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及繳付股款時限 |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最後終止時限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公開發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
|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六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
| 倘公開發售予以終止而寄發退款支票 | 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
|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 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
|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六月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上時間表所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內所述日期僅為說明之用及可能予以延期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可予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修改作出公佈。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如期屆滿：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將重新安排至隨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屆滿，則於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中提及之日期可能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發表公佈。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

麥光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先生

叢鋼飛先生

吳植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52,401,000股發售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董事會擬藉公開發售52,401,00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7,860,150港元(未計開支)，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4,802,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52,401,000股發售股份將予以發行，而30,388,59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去由CL及Aplus根據彼等各自不可撤回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由包銷商包銷。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發行數據

| | |
|--------------|-------------------------|
|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
|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4,802,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
|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52,401,000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麥先生為該等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歸屬予麥先生並可由彼行使)之實益擁有人，麥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該等500,000份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9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徐先生為該等20,9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之實益擁有人。徐先生亦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任何該等20,900,000份認股權證。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500,000份購股權及20,900,000份認股權證外，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惟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惟受禁制股東除外。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作登記。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於香港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是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而期間已不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認購價

於申請時悉數支付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57.14%；
- (ii) 股份根據上述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83港元折讓約47.00%；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57.14%；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5港元折讓約57.14%；及
- (v) 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084港元溢價約78.57%。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最近市價出現之折讓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並據此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按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有關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就其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預期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已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受禁制股東之權利

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案。為釐定受禁制股東之身份及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作出必要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受禁制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方會不作出此舉。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受禁制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寄出任何申請表格予受禁制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並無海外股東，故並無股東將被豁除公開發售。

不得超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過本身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及受禁制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本應得之發售股份，概不會提供予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方式認購，且該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日後增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並考慮到不提供超額申請認購可減低相關行政費用，董事認為，不容許股東超額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彙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碎股安排

本公司將不會促使代理就碎股對盤服務作出安排。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發售股份會繼續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各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限制。

CL及Aplus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CL（持有24,187,20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8%）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成認購合共12,093,601股CL於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而Aplus（持有19,837,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3%）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認購或促成認購合共9,918,800股Aplus於公開發售下獲配之發售股份。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經考慮CL及Aplus以及麥先生及徐先生所作之承諾後，包銷商已同意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全數包銷30,388,599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CL及Aplus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接納或促成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包銷協議訂明，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或促成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之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之3%作為包銷佣金。本公司及包銷商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費率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佣金實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發生以下任何終止理由時，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合理地認為下列情況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 (a) 頒行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相類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嚴重及不利影響公開發售；或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本發售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 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 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 整體而言會嚴重及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或
- (2) 市場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 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 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很有可能對成功進行公開發售造成嚴重及不利影響, 又或使得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不利影響本公司之前景, 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以進行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 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或
- (5) 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 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 但並無於發售章程內披露之事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有關事件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 或
-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20個營業日, 惟不包括有待批准發表本公佈或發售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亦將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受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有關通知。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1.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發售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2.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及信函，惟僅供彼等參考，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3.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4.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5. 本公司遵從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及責任；
6. 徐先生遵從及履行其承諾不會行使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證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7. 麥先生遵從及履行其承諾不會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8. CL遵從及履行其承諾認購其所獲配之12,093,601股發售股份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9. Aplus遵從及履行其承諾認購其所獲配之9,918,800股發售股份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均不得由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獲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索償(先前違約除外)。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力促成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前達成，尤其會就發售股份上市或使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生效屬必要之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出具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上述(1)及(2)條件已於章程寄發日期達成。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之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而有關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尚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買賣。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受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未能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因公开发售而产生之股權架構變動

| 股東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 接納彼等各自之 發售股份配額) | | 緊隨公开发售完成後(假設 概無股東(CL及Aplus除外) 接納任何包銷股份，且包 銷商已接納所有包銷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Aplus(註1) | 19,837,600 | 18.93 | 29,756,400 | 18.93 | 29,756,400 | 18.93 |
| CL(註2) | 24,187,202 | 23.08 | 36,280,803 | 23.08 | 36,280,803 | 23.08 |
| 包銷商 | - | - | - | - | 30,388,599 | 19.33 |
| 公眾股東 | 60,777,198 | 57.99 | 91,165,797 | 57.99 | 60,777,198 | 38.66 |
| 總計 | <u>104,802,000</u> | <u>100</u> | <u>157,203,000</u> | <u>100</u> | <u>157,203,000</u> | <u>100</u> |

註：

1. Aplus之已發行股本由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擁有約84%權益。Win Plus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各擁有50%權益。AFS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全資擁有。Ardian Holdings Limited由老元迪先生全資擁有。Aplus餘下16%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發旋先生，彼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職能及／或擔任任何職位。除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一名前董事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老元迪先生於本集團並無其他任何職能及／或擔當任何職位。
2. CL之已發行股本由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約67.86%及由Win Plus擁有約3.08%。Win Plus持有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CL餘下29.06%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過去十二個月所籌集之資金

緊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60,150港元。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10,15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40港元。

鑑於近期經濟氣候，本集團通過長期融資(以股本方式尤佳)為其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較為穩妥。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之財務成本將會低於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故董事會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為550,000港元，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之專業費用，上述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然而，本集團將盡可能繼續物色多元化潛在商機。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令本集團鞏固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估計淨額將為約7,3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及付款之手續

如閣下為合資格股東，本發售章程隨附之申請表格賦予閣下權利，可申請表格所列閣下獲保證配發數目之發售股份。倘閣下有意申請該等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該等發售股份，閣下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申請表格填妥、簽署及連同就申請而應付之全數款額，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Assured Allotment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或發出。

董事會函件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將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接獲後隨即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得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任何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有關配額將被視作放棄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有關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並無根據「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寄還予申請人（或倘為聯名股東，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亦不得撤銷。所有文件（包括應繳款項之支票及銀行本票）將郵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到之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之條款，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各自之行使價可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調整。股份之數目及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受各自目前尚未行使及尚未兌換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及認股權證之換股方法（惟有關調整將按購股權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有關調整後獲配發之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其於有關變更前獲配發者維持不變之基準作出，而且概無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所規限。

本公司將委任所認可之投資銀行或核數師進行核實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進一步發表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受禁制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謹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I. 財務資料

下文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有關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4 | 39,424 | 36,353 | 38,758 |
| 銷售成本 | | (32,386) | (29,126) | (30,197) |
| 毛利 | | 7,038 | 7,227 | 8,561 |
| 其他收入 | | — | 18 | 322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123) | (195) | (47) |
| 行政開支 | | (8,267) | (7,268) | (10,920) |
| 經營虧損 | | (1,352) | (218) | (2,08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 | (4) | (1) |
| 所得稅前虧損 | 5 | (1,356) | (222) | (2,085)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6 | (22) | (9) | 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 | (1,378) | (231) | (2,08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 1,816 | 1,907 | 1,108 |
| 年度溢利／(虧損) | 7 | 438 | 1,676 | (976)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東 | | 438 | 1,681 | (976)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 | — |
| 年度溢利／(虧損) | | 438 | 1,676 | (976) |
|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港仙)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8 | 0.43 | 1.60 | (0.9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 | (1.35) | (0.22) | (1.9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 | 1.78 | 1.82 | 1.06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機器及設備 | 11 | 1,104 | 768 | 417 |
| 聯營公司權益 | 13 | 305 | 3 | 4 |
| | | <u>1,409</u> | <u>771</u> | <u>421</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14 | 3,277 | 3,576 | 1,824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 | 5,809 | 8,221 | 2,010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7(a) | 12 | – | 23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17(b) | 2,652 | 2,466 | 6,045 |
| 可收回所得稅 | | 128 | 147 | 23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6 | 2,087 | 3,124 | 3,063 |
| | | <u>13,965</u> | <u>17,534</u> | <u>12,988</u> |
| 減：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8 | 5,914 | 6,969 | 4,58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7(a) | – | 15 | – |
| 應付所得稅 | | 58 | 107 | – |
| | | <u>5,972</u> | <u>7,091</u> | <u>4,58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7,993</u> | <u>10,443</u> | <u>8,403</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9,402 | 11,214 | 8,82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董事貸款 | 19 | (2,256) | (2,256) | – |
| 資產淨值 | | <u>7,146</u> | <u>8,958</u> | <u>8,824</u> |
| 代表： | | | | |
| 股本 | 20 | 5,240 | 5,240 | 5,240 |
| 儲備 | 21 | 1,906 | 3,703 | 3,584 |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 | 7,146 | 8,943 | 8,824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5 | – |
| 權益總值 | | <u>7,146</u> | <u>8,958</u> | <u>8,824</u> |

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附屬公司權益 | 12 | 5,732 | 5,271 | 4,727 |
| 流動資產 | | |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7(a) | 12 | – | 25 |
|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 | 17(c) | – | 8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40 | 107 | 127 |
| 可回收所得稅 | | – | 19 | – |
| 銀行存款 | | 53 | 76 | 1,790 |
| | | 305 | 210 | 1,942 |
| 減：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計費用 | | 395 | 150 | 39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c) | 233 | 185 | 4,041 |
| 應付所得稅 | | 15 | – | – |
| | | 643 | 335 | 4,436 |
| 流動負債淨值 | | (338) | (125) | (2,494)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5,394 | 5,146 | 2,233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董事貸款 | 19 | (2,256) | (2,256) | – |
| 資產淨值 | | 3,138 | 2,890 | 2,233 |
| 代表： | | | | |
| 股本 | 20 | 5,240 | 5,240 | 5,240 |
| 儲備 | 21 | (2,102) | (2,350) | (3,007) |
| 股東資金 | | 3,138 | 2,890 | 2,23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少數股東 權益 | 總計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 虧損) /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 | | 小計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4,800 | 1,880 | 4 | - | - | (2,077) | 4,607 | - | 4,607 |
| 發行股份(附註20(b)) | 440 | 1,761 | - | - | - | - | 2,201 | - | 2,201 |
| 股份發行開支 | - | (176) | - | - | - | - | (176) | - | (176) |
|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 - | 76 | - | - | - | 76 | - | 76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438 | 438 | - | 43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5,240 | 3,465 | 80 | - | - | (1,639) | 7,146 | - | 7,146 |
| 發行股份予少數股東 | - | - | - | - | - | - | - | 20 | 20 |
|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 - | 116 | - | - | - | 116 | - | 116 |
|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1,681 | 1,681 | (5) | 1,676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5,240 | 3,465 | 196 | - | - | 42 | 8,943 | 15 | 8,958 |
| 向一名少數股東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15) | (15) |
|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 - | - | (196) | - | - | - | (196) | - | (196)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 | - | 28 | 1,025 | - | 1,053 | - | 1,053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 | (976) | (976) | - | (976)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40 | 3,465 | - | 28 | 1,025 | (934) | 8,824 | - | 8,82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虧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352) | (218) | (2,08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666 | 2,250 | 1,281 |
| | <u>1,314</u> | <u>2,032</u> | <u>(804)</u>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利息收入 | (40) | (46) | (10) |
| 折舊 | 526 | 631 | 453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 | 1,053 |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3 | 37 | 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63) | —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103) |
| | <u>1,843</u> | <u>2,591</u> | <u>593</u>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 1,843 | 2,591 | 593 |
| 存貨之(增加)/減少 | (452) | (299) | 808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增加) | 3,515 | (2,412) | 2,557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減少 | (2,625) | 186 | (7,140)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之(減少)/增加 | (937) | 1,055 | 3,816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 (7,077) | — | — |
| | <u>(5,733)</u> | <u>1,121</u> | <u>634</u> |
| 營運(所耗)/所得之現金 | (5,733) | 1,121 | 634 |
| 已收利息 | 40 | 46 | 10 |
| 已付所得稅 | (478) | (322) | (201) |
| | <u>(6,171)</u> | <u>845</u> | <u>443</u> |
|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u>(6,171)</u> | <u>845</u> | <u>443</u>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支付款項 | (848) | (331) | (289) |
|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 | 4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 | 40 | —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 | — | — | 2,08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增加) | 351 | 329 | (1)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少 | 27 | — | — |
| | <u> </u> | <u> </u> | <u> </u>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437) | 42 | 1,790 |
| | <u> </u> | <u> </u> | <u> </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現金發行股份 | 2,201 | — | — |
| 發行股份開支 | (176) | — | — |
| 償還董事貸款 | — | — | (2,256)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增加／(減少) | — | 27 | (15)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之增加 | — | — | (23) |
| 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股份 | — | 20 | — |
| | <u> </u> | <u> </u> | <u> </u> |
|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 2,025 | 47 | (2,294) |
| | <u> </u> | <u> </u> | <u> </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 (4,583) | 934 | (61)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調整 | 50 | 103 | — |
|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6,620</u> | <u>2,087</u> | <u>3,124</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u>2,087</u> | <u>3,124</u> | <u>3,063</u>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財務資料以一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有效日期及過渡期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特許權安排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時允許將若干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外,首次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導致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但由於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本集團於編製相關年度之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用該等準則：—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類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 房地產建造協議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 外國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 | |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在其全年財務報表中初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8A、36A及44C各段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4C及47L各段修訂外)，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在其全年財務報表中初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8A、36A及44C各段修訂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4C及47L各段修訂之改進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年度內之附屬公司業績會由各收購日期起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要交易及往來結餘已在綜合賬目內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所應佔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

(c) 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按已售出商品發票價計量之銷售收入(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包括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收入(包括在中國及香港之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服務、技術支持、系統集成以及開發與銷售)。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移交買方後確認。

提供電腦相關服務所得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d)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原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期間於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之計算乃以下文所載，按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餘值：—

| | | |
|--------|---|-------------------|
| 電腦設備 | — | 3年 |
| 傢俬及裝置 | — | 4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 | 按餘下租賃年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間調整。

出售資產之損益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資產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e) 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有能力管治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便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利，即屬具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亦會顧及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表決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依據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可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的公司，惟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經扣除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h)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起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

(i)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涉及之年度內累計。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責任產生時，於收益表作為費用入賬。

(j)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此外，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將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未確認往年減值虧損前所釐定該資產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被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已按另一準則以重估值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則以該準則下之重估增值處理。

(k)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之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減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不能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距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於資產負債表內按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距，則將應課稅溢利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距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對應課稅溢利與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內其他資產與負債之初始確認(不包括來自業務合併者)，該等資產與負債則不予確認。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以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距，均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距之撥回，而該暫時性差距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覆核，若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於結算日施行或實際上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計提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與直接從權益中計提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l) 等同現金項目

等同現金項目為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流通性高之短期投資。

(m) 租賃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於收益表中扣除。

(n) 有關連人士

倘一方能(i)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之成員，或(iii)為(i)或(ii)所列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實體(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繫人士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受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人士行使重大之影響者，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o)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使用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

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該貨幣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於以年終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損益均列入收益表。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賬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通行平均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中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p) 重大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足以嚴重影響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之判斷如下：－

- (i) 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
- (ii) 對於計算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貼現率對於減值審查是否恰當；及
- (iii) 資產賬面值之預期收回形式。

(q)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算，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其公平值。除非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該等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購股權儲備及認股權證儲備)作相應調整。

(r)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乃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待出售項目之準則(如較早)，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則會於綜合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i) 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ii) 就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4.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及提供相關電腦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出售 | 2,970 | 256 | 686 |
| 提供服務之收入 | 36,454 | 36,097 | 38,072 |
| 營業額 | 39,424 | 36,353 | 38,758 |
| 利息收入 | 16 | 14 | 6 |
| 總收入 | <u>39,440</u> | <u>36,367</u> | <u>38,764</u>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出售 | 23,477 | 20,072 | 9,042 |
| 提供服務之收入 | 3,971 | 4,073 | 1,689 |
| 營業額 | 27,448 | 24,145 | 10,731 |
| 利息收入 | 24 | 32 | 4 |
| 總收入 | <u>27,472</u> | <u>24,177</u> | <u>10,735</u> |

5. 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 6,585 | 3,556 | 3,868 |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 2,166 | 1,908 | 1,748 |
| 核數師酬金 | 218 | 230 | 226 |
| 折舊 | 428 | 467 | 375 |
| 董事酬金 | 1,123 | 1,143 | 1,828 |
|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 18,487 | 18,250 | 17,097 |
| 退休計劃供款 | 293 | 196 | 652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9 | 21 | (1) |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43 | － | 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 | | |
|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 13,055 | 9,467 | 3,939 |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額 | 351 | 438 | 135 |
| 核數師酬金 | 46 | 49 | 38 |
| 已撇銷／(已收回)之壞賬 | 197 | (170) | － |
| 折舊 | 98 | 164 | 78 |
| 董事酬金 | 657 | 767 | － |
|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 3,292 | 3,508 | 1,163 |
| 退休計劃供款 | 149 | 217 | 6 |
| 匯兌虧損淨額 | 6 | － | 6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103) |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 37 | －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 (63) | － |
| | <u> </u> | <u> </u> | <u> </u>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現期所得稅 | | | |
| －香港利得稅 | 262 | 295 | 157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57 | 15 |
| | <u> </u> | <u> </u> | <u> </u> |
| | 262 | 352 | 172 |
| | <u> </u> | <u> </u> | <u> </u>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抵免) | <u> </u> 22 | <u> </u> 9 | <u> </u> (1)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 <u> </u> 240 | <u> </u> 343 | <u> </u> 173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17.5%）計算。海外稅項指一間於中國之分公司須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之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33%）計算。

(a) 有關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收益表之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1,356) | (222) | (2,085)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56 | 2,250 | 1,178 |
| | <u>700</u> | <u>2,028</u> | <u>(907)</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17.5%) | | | |
| 計算之稅務影響 | 123 | 355 | (150) |
| 中國及香港稅率之差異 | 81 | 43 | 38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88) | (103) | (1,056) |
|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22 | 20 | 994 |
| 未確認(減速)／加速折舊抵免之稅務影響 | (30) | 50 | (24)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54 | 44 | 383 |
| 利用以往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57) | (7) |
| 往年超額撥備 | － | － | (6) |
| 所得稅開支 | <u>262</u> | <u>352</u> | <u>172</u> |

(b) 未作確認之可予扣減／(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項目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可予扣減暫時性差距 | | | |
| 未動用之稅項虧損(附註6(b)(i)) | 309 | 340 | 2,660 |
| 加速折舊免稅額 | (839) | (557) | (701) |
| 應課稅暫時性差距之淨額 | <u>(530)</u> | <u>(217)</u> | <u>1,959</u> |

(i) 由於並無出現充足之應課稅溢利(預期出現以抵銷未動用稅項虧損)之客觀證明，因此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已累計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7. 年度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1,7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約248,000港元；及二零零六年：溢利約96,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8. 每股盈利／(虧損)

有關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 <u>438</u> | <u>1,681</u> | <u>(976)</u> |
| 應佔：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u>(1,378)</u> | <u>(231)</u> | <u>(2,084)</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u>1,816</u> | <u>1,912</u> | <u>1,108</u> |
| 股份 | | |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102,076,997</u> | <u>104,802,000</u> | <u>104,802,000</u> |

由於有關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股份，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曾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基金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已參加了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乃按適用薪金成本之20%至28%計算，由該附屬公司向該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供款責任。

10.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a)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馮百泉 | — | 1,531 | 69 | — | 1,600 |
| 老元迪 | — | — | — | — | — |
| | — | 1,531 | 69 | — | 1,6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金田行孝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世揚 | 60 | — | — | — | 60 |
| 叢鋼飛 | 60 | — | — | — | 60 |
| 吳植森 | 60 | — | — | — | 60 |
| | 180 | — | — | — | 180 |
| | 180 | 1,531 | 69 | — | 1,780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馮百泉 | — | 1,648 | 82 | — | 1,730 |
| 老元迪 | — | — | — | — | — |
| | — | 1,648 | 82 | — | 1,73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世揚 | 60 | — | — | — | 60 |
| 叢鋼飛 | 60 | — | — | — | 60 |
| 吳植森 | 60 | — | — | — | 60 |
| | 180 | — | — | — | 180 |
| | 180 | 1,648 | 82 | — | 1,910 |

|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為基礎 之款項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馮百泉 | - | 1,495 | 75 | - | 1,570 |
| 麥光耀 | 50 | - | - | 28 | 78 |
| 老元迪 | - | - | - | - | - |
| | <u>50</u> | <u>1,495</u> | <u>75</u> | <u>28</u> | <u>1,648</u>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李世揚 | 60 | - | - | - | 60 |
| 叢鋼飛 | 60 | - | - | - | 60 |
| 吳植森 | 60 | - | - | - | 60 |
| | <u>180</u> | <u>-</u> | <u>-</u> | <u>-</u> | <u>180</u> |
| | <u>230</u> | <u>1,495</u> | <u>75</u> | <u>28</u> | <u>1,828</u> |

(i)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ii) 有關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

於有關年度內餘下四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及分佈金額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津貼 | 1,708 | 2,128 | 1,730 |
| 退休計劃供款 | 80 | 86 | 77 |
| | <u>1,788</u> | <u>2,214</u> | <u>1,807</u> |

於有關年度內非董事之最高薪僱員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 (i) 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機器及設備

|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900 | 22 | 124 | 1,046 |
| 匯兌調整 | 3 | － | 3 | 6 |
| 添置 | 671 | 12 | 165 | 848 |
| 出售 | (46) | － | (65) | (111)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28</u> | <u>34</u> | <u>227</u> | <u>1,789</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70 | 4 | 19 | 193 |
| 匯兌調整 | 1 | － | － | 1 |
| 本年度折舊 | 455 | 8 | 63 | 526 |
| 出售時撥回 | (13) | － | (22) | (35)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3</u> | <u>12</u> | <u>60</u> | <u>685</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15</u> | <u>22</u> | <u>167</u> | <u>1,104</u>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1,528 | 34 | 227 | 1,789 |
| 匯兌調整 | 5 | 1 | 2 | 8 |
| 添置 | 331 | － | － | 331 |
| 出售 | (97) | － | － | (97)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767</u> | <u>35</u> | <u>229</u> | <u>2,031</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613 | 12 | 60 | 685 |
| 匯兌調整 | 3 | － | － | 3 |
| 本年度折舊 | 530 | 8 | 93 | 631 |
| 出售時撥回 | (56) | － | － | (56)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90</u> | <u>20</u> | <u>153</u> | <u>1,263</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77</u> | <u>15</u> | <u>76</u> | <u>768</u> |

| | 電腦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767 | 35 | 229 | 2,031 |
| 添置 | 260 | － | 29 | 289 |
| 出售： | | | | |
| －其他 | (13) | － | － | (13) |
|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456) | (21) | (61) | (538) |
| | <u>1,558</u> | <u>14</u> | <u>197</u> | <u>1,769</u>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58</u> | <u>14</u> | <u>197</u> | <u>1,769</u> |
| 累計折舊：－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090 | 20 | 153 | 1,263 |
| 本年度折舊 | 400 | 5 | 48 | 453 |
| 出售時撥回 | (9) | － | － | (9) |
| 出售附屬公司 | (323) | (15) | (17) | (355) |
| | <u>1,158</u> | <u>10</u> | <u>184</u> | <u>1,352</u>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58</u> | <u>10</u> | <u>184</u> | <u>1,352</u>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00</u> | <u>4</u> | <u>13</u> | <u>417</u> |

12. 附屬公司權益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值 | 100 | 100 | 100 |
|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00) | (100) | (100) |
| | <u>－</u> | <u>－</u> | <u>－</u>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b) | 5,732 | 5,271 | 4,727 |
| | <u>5,732</u> | <u>5,271</u> | <u>4,727</u>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 名稱 |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人形式 | 股本詳情 | 本集團 持有應佔股權 | |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1,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美元 | 100% | — | 於香港投資控股 |
| CL Solutions Service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 | 100% | 於香港提供硬件保養服務及投資控股 |
| 日達人事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1股普通股，面值1港元 | — | 100% |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員工外判及招聘服務 |
| CL Computers Services Limited | 香港有限公司 | 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 日達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公司 | 3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港元 | — | 100% | 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 |
| Computech Onlin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 1股普通股，面值1美元 | — | 100% | 暫無營業 |

* 並無法定財務報表或並非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財務報表之附屬公司。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聯營公司權益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分佔資產／(負債)淨值 | (27) | — |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3(b) | 332 | 3 | 4 |
| | <u>305</u> | <u>3</u> | <u>4</u> |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

| 名稱 | 註冊 成立地點 | 已發行 股份詳情 | 資產 千港元 | 負債 千港元 | 收入 千港元 | 虧損 千港元 | 所持權益 % |
|----------------------|------------|---|-----------|-----------|-----------|-----------|-----------|
| 二零零八年 | | | | | | | |
| 利穎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 5 | 13 | — | (1) | 50 |
| 二零零七年 | | | | | | | |
| 利穎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港元 | 5 | 12 | — | (3) | 50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德駿物流資訊 有限公司 | 香港 | 2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及2股A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3,398 | 2,303 | 7,638 | (39) | 49.5 |
| 廣州德駿 軟件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 500,000港元 | 565 | 1,352 | 153 | (1,185) | 49.5 |
| 利穎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 1 | 5 | 1 | (5) | 50 |

* A股無權收取股息及於聯營公司清盤時收取分派，在所有其他方面，A股與聯營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存貨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持作轉售之設備及配件 | 1,459 | 1,599 | - |
| 備用零件 | 1,818 | 1,977 | 1,824 |
| | <u>3,277</u> | <u>3,576</u> | <u>1,824</u> |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4,946 | 7,816 | 1,746 |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863 | 405 | 264 |
| | <u>5,809</u> | <u>8,221</u> | <u>2,010</u> |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乃有所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有關風險，顧客信貸評估是定期進行，給予顧客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3個月之內 | 4,535 | 6,448 | 1,635 |
| 4至6個月 | 282 | 1,301 | 96 |
| 7至12個月 | 129 | 67 | 15 |
| | <u>4,946</u> | <u>7,816</u> | <u>1,746</u> |

16.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其中約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為879,000港元及324,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條例之結算、銷售及支付管理，本集團獲允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17.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及有關連公司

- (a) 應收／(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之交易中產生，並屬正常商業條款，在相關年度年結日之賬齡均為三個月內。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應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就應收一間有關連公司(董事馮百泉及前執行董事老元迪擁有該公司之控股權益)款項之詳情乃披露如下：—

| |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 |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 |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 | |
|-------------------------------|--------------------|---------------------|--------------------|---------------------|--------------------|---------------------|---|
| |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本年度內 最高未償還 金額 |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本年度內 最高未償還 金額 |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本年度內 最高未償還 金額 | |
| 有關連公司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CL Systems (China) Limited | - | - | - | 8 | 8 | 8 | - |

18.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包括：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395 | 2,584 | 2,500 |
|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按金 | 3,280 | 2,658 | 1,820 |
| 遞延收入 | 1,239 | 1,112 | 115 |
| 已收按金 | - | 615 | 150 |
| | <u>5,914</u> | <u>6,969</u> | <u>4,585</u> |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3個月內 | 1,395 | 2,417 | 2,247 |
| 4至6個月 | － | 167 | 89 |
| 7至12個月 | － | － | 1 |
| 1年以上但2年內 | － | － | 163 |
| | <u>1,395</u> | <u>2,584</u> | <u>2,500</u> |

19. 董事貸款

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償還。

20. 股本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0 | 10,000 |
| 股份合併－附註20(a) | (800,000,000) | － |
| | <u>200,000,000</u> | <u>10,000</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u>200,000,000</u> | <u>1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480,000,000 | 4,800 |
| 發行股份－附註20(b) | 44,010,000 | 440 |
| 股份合併－附註20(a) | (419,208,000) | － |
| | <u>104,802,000</u> | <u>5,240</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u>104,802,000</u> | <u>5,240</u> |

(a) 按照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之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b) 本公司透過認購及補足配售合共44,010,000股普通股，每股作價0.05港元，募集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024,000港元，其中440,000港元計入股本，餘款1,58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21. 儲備

| 本集團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 認股權證 (累計虧損)/ | 合計 千港元 | |
|-----------------------------|--------------|-------------------------------|--------------------------------|------------------------|----------------|--------------|
| | | | 儲備 (附註21(a)) 千港元 | 儲備 (附註21(b)) 千港元 |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880 | 4 | - | - | (2,077) | (193) |
| 發行股份 (附註20(b)) | 1,761 | - | - | - | - | 1,761 |
| 股份發行開支 | (176) | - | - | - | - | (176) |
|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 76 | - | - | - | 76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438 | 438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465 | 80 | - | - | (1,639) | 1,906 |
|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 - | 116 | - | - | - | 116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1,681 | 1,681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465 | 196 | - | - | 42 | 3,703 |
| 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 - | (196) | - | - | - | (196)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 | 28 | 1,025 | - | 1,053 |
| 年度虧損 | - | - | - | - | (976) | (976)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5 | - | 28 | 1,025 | (934) | 3,584 |
| 本公司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附註21(a)) 千港元 | 認股權證 儲備 (附註21(b))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880 | - | - | (5,663) | (3,783) | |
| 發行股份 (附註20(b)) | 1,761 | - | - | - | 1,761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76) | - | - | - | (176) | |
| 年度溢利 | - | - | - | 96 | 96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465 | - | - | (5,567) | (2,102) | |
| 年度虧損 | - | - | - | (248) | (248)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465 | - | - | (5,815) | (2,350)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 - | 28 | 1,025 | - | 1,053 | |
| 年度虧損 | - | - | - | (1,710) | (1,710)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65 | 28 | 1,025 | (7,525) | (3,007) | |

(a)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因根據該計劃向一名董事授出購股權而產生。有關給予該名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a)。

(b)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乃因根據本集團與其代理人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向該代理人授出認股權證而產生。有關給予該代理人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8(b)。

22. 經營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履行承擔按照最低租賃付款總列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2,304 | 2,160 | 552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12 | 552 | — |
| | <u>5,016</u> | <u>2,712</u> | <u>552</u> |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磋商之租賃平均為期兩年，並為固定月租。

2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相關年度，本集團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LIH集團」)曾進行下列交易：—

| |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及科技服務 | (i) | 34,358 | 29,738 | 31,659 |
| 向CLIH集團購買貨物 | (i) | 19,103 | 13,779 | 6,942 |
| 向CLIH集團收購機器及設備 | (ii) | 240 | 82 | — |
| | | <u>53,701</u> | <u>43,600</u> | <u>38,601</u> |

上述交易乃按下列基準訂立：—

- (i) 參考所售賣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市價釐定款額；及
- (ii) 所轉讓資產之賬面淨值。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2,374 | 3,776 | 3,253 |
| 退休計劃供款 | 110 | 168 | 152 |
| | <u>2,484</u> | <u>3,944</u> | <u>3,405</u> |

24.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和程度

(a)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公平值及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於其有重大影響時採取適當的貨幣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面臨貨幣風險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 | | |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37 | 6,179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467 | 1,100 | 4 |
| | <u>2,504</u> | <u>7,279</u> | <u>4</u> |
|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負債：－ | | |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814) | (1,020) | (1,004) |
| 面臨貨幣風險之金融 資產／(負債)淨值 | <u>1,690</u> | <u>6,259</u> | <u>(1,000)</u> |

以外幣為單位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1,446 | 5,162 | 4 |
| 人民幣 | 244 | 1,097 | (1,004) |
| | <u>1,690</u> | <u>6,259</u> | <u>(1,000)</u> |

自港元與美元掛鈎以來，港元兌美元匯率之波動概無重大影響。

倘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下降5%，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減少約55,000港元及12,000港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之訂約方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其財產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貿易款項及銀行結存。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亦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提撥準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而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銷售予具有適合信貸記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及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之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有限。

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即所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高金額)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32 | 3 | 4 |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5,809 | 8,221 | 2,010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 12 | — | 23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2,652 | 2,466 | 6,045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087 | 3,124 | 3,063 |
| | <u>10,892</u> | <u>13,814</u> | <u>11,145</u> |

董事滿意金融資產之信貸質量。

(d) 流動資金風險與資本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在應付金融負債及資本管理上遭遇困難的風險。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並根據風險水平為股東提供適當回報。本集團通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並依據債項對股權比率(按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定期評估本集團與本公司履行其財政責任之能力，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淨債項乃按總債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債項總額 | 8,228 | 9,347 | 4,585 |
|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2,087 | 3,124 | 3,063 |
| 債項淨額 | <u>6,141</u> | <u>6,223</u> | <u>1,522</u> |
| 權益總值 | <u>7,146</u> | <u>8,958</u> | <u>8,824</u> |
| 債項淨額相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 | <u>86%</u> | <u>69%</u> | <u>17%</u> |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 合同未貼現債務總額：— | | |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5,914 | 6,969 | 4,585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15 | — |
| 應付所得稅 | 58 | 107 | — |
| 董事貸款 | 2,256 | 2,256 | — |
| | <u>8,228</u> | <u>9,347</u> | <u>4,585</u> |
| 到期付款：— | | | |
| 一年內 | 5,972 | 7,091 | 4,585 |
| 第二至第五年 | 2,256 | 2,256 | — |
| | <u>8,228</u> | <u>9,347</u> | <u>4,585</u> |

2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呈報：(a)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類，即(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ii)供應鏈解決方案。

| | 持續經營業務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未分配項目 | | 對銷 | | 綜合 | | | | |
|-------------|-------------|-------------|-------------|-------------|-------------|-------------|-------------|-------------|-------------|-------------|--------|---------|---------|
| | 二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七年 千港元 | | | |
|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 42,090 | 36,353 | 38,758 | 24,782 | 24,145 | 10,731 | - | - | - | 66,872 | 60,498 | 49,489 | |
| 分類間銷售 | 2,521 | - | - | 2,666 | - | - | - | (5,187) | - | - | - | - | |
| 總收入 | 44,611 | 36,353 | 38,758 | 27,448 | 24,145 | 10,731 | - | (5,187) | - | 66,872 | 60,498 | 49,489 | |
| 業績 | | | | | | | | | | | | | |
| 分類業績 | 239 | 68 | 213 | 1,546 | 2,357 | 1,174 | (511) | (2,200) | - | - | 1,274 | 1,923 | (813) |
| 利息收入 | 11 | 15 | 6 | 21 | 30 | 4 | 8 | 1 | - | - | 40 | 46 | 10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63 | - | - | - | - | - | - | - | 63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 | - | - | (1) | (613) | (4) | - | (1) | - | - | - | (614) | (4) | (1) |
|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250 | 83 | 218 | 954 | 2,446 | 1,178 | (504) | (2,200) | - | - | 700 | 2,028 | (804)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 - | - | - | - | - | - | - | (262) | (352) | (172) |
|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438 | 1,676 | (976) |
| 分類資產 | | | | | | | | | | | | | |
| 分類資產 | 9,678 | 5,556 | 10,396 | 4,854 | 12,458 | - | 537 | 288 | 3,009 | - | - | 15,069 | 13,405 |
| 聯營公司 | 2 | 3 | - | 303 | - | - | - | - | 4 | - | - | 305 | 4 |
| 分類資產總值 | 9,680 | 5,559 | 10,396 | 5,157 | 12,458 | - | 537 | 288 | 3,013 | - | - | 15,374 | 13,409 |
| 分類負債 | | | | | | | | | | | | | |
| 分類負債 | (3,563) | (1,009) | (3,132) | (1,792) | (6,963) | - | (2,873) | (1,375) | (1,453) | - | - | (8,228) | (9,347) |
| 其他資料 | | | | | | | | | | | | | |
| 折舊 | 428 | 487 | 365 | 98 | 144 | 78 | - | - | 10 | - | - | 526 | 631 |
| 資本支出 | 575 | 251 | 262 | 273 | 79 | 12 | - | 1 | 15 | - | - | 848 | 331 |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兩個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及香港。下表按地區市場呈列有關本集團收入、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的分析(不考慮貨物及服務之來源地)：－

| | 香港 | | | 中國 | | | 綜合 | | |
|-----------|--------------|--------------|--------------|--------------|--------------|--------------|--------------|--------------|--------------|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 64,206 | 54,216 | 48,169 | 2,666 | 6,282 | 1,320 | 66,872 | 60,498 | 49,489 |
| 分類資產 | 14,288 | 10,783 | 13,409 | 1,086 | 7,522 | - | 15,374 | 18,305 | 13,409 |
| 年內產生之資本支出 | 792 | 322 | 277 | 56 | 9 | 12 | 848 | 331 | 289 |

26.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機器及設備分別為1,104,000港元、768,000港元及417,000港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在釐定可使用年期、餘值及預期使用模式之未來經濟得益時均須作出估計。
- (ii)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4,946,000港元、7,816,000港元及1,746,000港元，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釐定減值撥備時須作出估計。

基於現有的瞭解，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合理地可能與已作出之估計不同，對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或許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2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其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全部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6,06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有關交易並收到全數代價6,060,000港元。出售事項產生了103,400港元之收益淨額，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在內。

- (a)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出售當日為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27,448 | 24,145 | 10,731 |
| 銷售成本 | (16,714) | (14,193) | (6,337) |
| 毛利 | 10,734 | 9,952 | 4,394 |
| 其他收入 | 151 | 268 | 16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522) | (1,235) | (286) |
| 行政開支 | (6,697) | (6,735) | (2,946) |
| 經營溢利 | 2,666 | 2,250 | 1,178 |
| 聯營公司應佔業績 | (610) | － | － |
| 所得稅前溢利 | 2,056 | 2,250 | 1,178 |
| 所得稅開支 | (240) | (343) | (17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816 | 1,907 | 1,005 |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 | － | 103 |
| | <u>1,816</u> | <u>1,907</u> | <u>1,108</u> |

- (b) 於出售當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資產如下：－

| | 千港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83 |
| 存貨 | 944 |
| 應收貿易款項 | 3,654 |
| 預付稅項 | 46 |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 3,561 |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980 |
|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6,200) |
| 資產淨值 | 6,168 |
|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 (196) |
| 少數股東權益 | (15) |
| | <u>5,957</u> |

- (c)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出售當日為止，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 |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二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1,975) | 658 | 2,337 |
| 投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1,127) | 335 | (29)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20 | — |
| | <u>(3,102)</u> | <u>1,013</u> | <u>2,308</u> |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a)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鼓勵主要人員及員工參與本公司之擁有權，以向其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購股權之價格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以低於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或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或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較高者。

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於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間不得少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後3年及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惟該期間須受該計劃條款所載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 (i) 就一名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該名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 歸屬條件 | 購股權之 合約年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 500,000 |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 3年 | 0.56 |

- (ii)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結算日止，該名董事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iii) 就該名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購股權數目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 |
| 年內已授出 | 0.56 | 500,000 |
| 年內已行使 | 不適用 | － |
| | | |
| 於年底尚未行使 | 0.56 | 500,000 |

- (iv) 向該名董事授出而於各結算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
|--------------------------|----------------|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授出而行使價為0.56港元 | 500,000 |
|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 2.68年 |

- (v) 就授出購股權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之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 | |
|-----------|-----------|
|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 0.05596港元 |
| 行使價 | 0.56港元 |
| 預期波幅 | 61.91% |
| 預期購股權年期 | 3年 |
|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 無 |
| 無風險年利率 | 1.64% |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回報乃按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b)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徐秉辰先生（「代理人」）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代理人獲委聘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業務發展顧問服務。代理人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包括(i)為本公司推介來自本集團曾向代理人表示感興趣之領域（不一定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的新投資機遇；(ii)就現有業務及未來業務拓展協助本公司尋找資金；及(iii)協助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多元化。

作為代理人履行將予提供之該等服務之代價，本公司已向代理人授出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三年期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0.46港元行使以認購20,9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i) 就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認股權證均以交收股份之方式結算：—

| 授出日期 | 已授出之 認股權證數目 | 歸屬條件 | 認股權證之 合約年期 | 行使價 港元 |
|----------------|----------------|---------------|---------------|-----------|
|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 20,900,000 |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 3年 | 0.46 |

- (ii) 自認股權證授出日期起至結算日止，代理人之認股權證並無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 (iii) 就代理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授出之認股權證所涉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
|---------|-------------------|------------|
| |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認股權證 數目 |
| 於年初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 |
| 年內已授出 | 0.46 | 20,900,000 |
| 年內已行使 | 不適用 | — |
| | | |
| 於年底尚未行使 | 0.46 | 20,900,000 |

- (iv) 向代理人授出而於各結算日餘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
|---------------------------|----------------|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 |
| 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授出而行使價為0.46港元 | 20,900,000 |
| 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 | 2.75年 |

- (v) 就授出認股權證而接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而計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授出認股權證之估計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計量。認股權證之合約年期乃作為此項模式之輸入項。預期提早行使亦套用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模型。

| | 二零零八年 |
|-------------------|------------|
| 認股權證公平值及假設 | |
|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 0.049034港元 |
| 行使價 | 0.46港元 |
| 預期波幅 | 63.02% |
| 預期認股權證年期 | 3年 |
| 預期每年股息回報 | 無 |
| 無風險年利率 | 0.11% |

預期波幅乃按過往波幅計算。預期股息回報乃按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項目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II.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以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擬向本公司股東公開發售52,401,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IV.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i)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辦公室之應付租金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38,000港元。

(ii)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之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它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V.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考慮後認為，計及本集團之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至該日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敬啟者：

吾等就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按於如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發售章程所界定的記錄日期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價格發行貴集團合共52,401,000股發售股份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而提供資料，以供載入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內。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15港元發行52,401,000股發售股份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因報表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真實反映公開發售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 | 預計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 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
| | 千港元 (附註1) | 千港元 (附註2) | 千港元 |
| 綜合資產淨值 | 8,824 | 7,310 | 16,134 |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預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310,000港元，即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發行52,401,0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扣除公開發售所涉估計開支約550,000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其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將可在任何時候或不時在全球任何地點行使人士或公司團體可行使之任何或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不論作為代理、承包商或任何本公司認為符合其宗旨所需之身份。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內所載明之任何宗旨、權力或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細則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採納。以下為細則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之規定，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按照公司法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有尚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及執行本公司可能行使、進行或辦理之一切權力及事宜，而該等權力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有關之付款(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可享有者)，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之抵押

細則載有規定禁止提供貸款予董事。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概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除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指明或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且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在任何知情之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在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是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而獲得該項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達5%或以上；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若有主要股東(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及認為屬重要之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不應根據本細則以傳閱董事會決議案之方式或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成立作此用途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須舉行董事會會議，並須有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出席。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其數額(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之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之額外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並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額外酬金或代替其董事酬金。

董事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業務聯繫之公司)或參與設立為本公司僱員(在此處及下段均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或曾出任行政主管或有酬勞職務之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類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任何條款或條件或並無任何條款或條件之規限下，向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之受供養人士根據上節所述

之計劃或基金而享有或可能享有之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之實際退休日期前而頂計其行將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或其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儘管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或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每三(3)年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期間內或本公司適用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輪值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出任為董事。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因已屆滿某一年齡而須退休。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

董事會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辭退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因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招致之損失而提出之索償，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就董事人數和任期及董事會組成所訂明之規則及／或守則制約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之最高限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倘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辭退現時職務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並經董事會議決接納請辭；
- (bb)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倘董事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該董事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規定董事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倘因法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董事會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成員包括董事會認為適合之董事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所授予之權力或撤回其委任及因人事或宗旨之原因而全面或部份解散該等委員會，惟所成立之各委員會必須在行使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例。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

(x) 董事及主管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主管人員之名冊。該名冊必須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存案。名冊之內容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該等董事或主管人員有任何變動之三十日內知會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可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廢除、修訂或更改，細則聲明必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修訂大綱之條款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按照公司法之有關條款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

- (i)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i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
- (iii)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下董事可決定將股份分拆數個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之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股份溢價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一切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e) 特別決議案一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在已正式給予不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並已註明擬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之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惟倘在股東大會以外之會議上獲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權利之股份面值95%之大多數股東)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如獲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通過，則決議案可在給予少於二十一足日通知而舉行之會議上以特別決議之方式提呈及通過。

特別決議案之文本必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十五日內送呈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根據細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投票權(一般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因預先催繳或分期付款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名委任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投票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三位股東或(iii)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或(iv)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位或以上之股東，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v)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有所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提出。

倘一間認可之結算所為本公司股東，則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之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此條款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名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就授權書內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權。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註冊成立之年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之規定。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告副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當中所載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有關聘用核數師、核數師之聘用條款、年期及職權範圍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細則之規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按股東可能決定之其他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足日之書面通知(根據上文(e)分段所列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任何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知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惟在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被視作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召開。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轉讓。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在適當法例允許下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之股份有關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冊，而與總冊之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則須提交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總冊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其他地區登記註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股份轉讓予多於四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數額，且轉讓文件已蓋上釐印(如有需要)並僅有關一類股份以及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總冊存置之其他地點。在有關之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登記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之登記不可暫停超過三十天。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其認為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合適條款下，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項權力。

(l)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除公司法所容許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法規及其他相關之規定外，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變現溢利或自溢利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i)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董事會可自應派予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實物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等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表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股東(為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彼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投票時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繳付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則欠款之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有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之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有關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足日之通知，要求繳交尚未支付之股款連同截至實際付款當日止應計或可能須計算之利息，並註明倘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催繳股款之有關股份將可被沒收。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前，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20%)由沒收股份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為按照細則暫停辦理登記名冊，否則根據細則規定，股東名冊及分冊須於各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惟受董事會可合理施加之限制規限)內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之名冊所在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之任何人士查閱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供已繳交最高10.00港元費用後之人士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議程進行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之股東。至於為批准修訂某類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各類股份之會議(續會除外)，法定人數則為兩位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股東或其代表。

就細則而言，身為股東之公司如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任之人士)，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股東可獲給予若干補償，有關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節。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股份起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不違反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參與任何交易引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低於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置認購權儲備，以用於填補行使認股權證當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按開曼群島法例經營。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未包羅所有適用之限制或例外條文，亦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所有事項之綜覽，且此等規定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可能有所不同：

(a) 運作

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因此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售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之規定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認可下，具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

細則載有對特定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護條款，凡更改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前必須取得彼等之同意，且必須在取得指定比例之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之同意後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其權利。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予其他人士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購買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份資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本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明確規定以授權進行上述認股權證購回，而公司之董事可依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並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入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之溢利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有所規定，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大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之過失行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大法院可於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時，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大法院指示之方式向大法院作出匯報。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大法院，如大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a)規定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法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及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專門條文限制董事會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在一般法列中，公司各主管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上述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以誠信之態度在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目標下以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會行使之審慎、細心及技巧進行。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之賬目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款項有關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1999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及遺產稅或承擔稅。

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

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貸款予其董事。

(m) 查閱公司紀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由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或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在大法院監督下清盤。大法院並擁有權力在多種特殊情況下(包括在大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清盤，或有限期公司按大綱規定之營業期限已屆滿，或大綱規定公司須予解散之情況發生，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進行自動清盤。如為自動清盤，公司必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營業期屆滿或發生上述須自動清盤之事件當時終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大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大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則大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或授權採取之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大法院亦可在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有關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務懸空時，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大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之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進行公司業務之清盤及分派資產事宜。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日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大法院申請在大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於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由清盤人全權負責，日後一切行政事宜均須經由清盤人批准方可執行。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減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緊隨公司業務全部清盤後，清盤人須就清盤作出報告，說明清盤之進行方式，及公司財產之處置方法，並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上述報告及作出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一次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以公眾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向各名股東發出通告，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明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之百分之七十五(75%)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大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提出尋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被收購股份百分之九十(90%)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按訂明之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除大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外(例如須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主管人員或董事會作出賠償保證之數額。

4.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發售章程所載之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發售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 (c) 本發售章程內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後(假設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法定： | | 港元 |
| <u>200,000,000</u> | 股股份 | <u>1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 | |
| 104,802,000 |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 5,240,100.00 |
| <u>52,401,000</u> | 股將予發行之股份 | <u>2,620,050.00</u> |
| <u>157,203,000</u> | 股股份(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 <u>7,860,150.00</u> |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現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並無放棄或將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除聯交所外並無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及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申請或現正計劃或尋求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20,9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合共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認購21,4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附有任何權利認購股份之已發行證券，且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茲述如下：

(i) 股份權益：

| 董事姓名 | 持有股份之應佔數目或淡倉 | 權益性質 |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 |
|---------|----------------|----------|-------------------|
| 馮百泉(附註) | 44,024,802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2.01 |

L：好倉

附註： Win Plus Group Limited (「Win Plus」)持有Aplus已發行股本約84%權益及被視為於Aplus所持有之19,83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n Plus亦持有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而Adwin則持有CLIH已發行股本約67.86%權益；Win Plus因而被視為於CLIH所持有之24,187,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被視為於合計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 (「AFS」)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Aplus及CLIH所持有之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FS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AFS擁有權益之44,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plus、CLIH及Win Plus之董事。

(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持有之購 | | 行使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已 |
|------|---------|---------------|---------------------------------|---------------|-------|-------|
| | 股權數目 | 授出日期 | | | | 發行股本之 |
| | | | | | | (%) |
| 麥光耀 | 500,000 |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 |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四日 | 0.56 | 實益擁有人 | 0.48 |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 之應佔數目或淡倉 | 權益性質 | 股權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
|--|-----------------------|----------|--------------------------|
| Aplus | 19,837,600 (L) | 實益擁有人 | 18.93 |
| CL | 24,187,202 (L) | 實益擁有人 | 23.08 |
|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24,187,202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3.08 |
| Win Plus Group Limited (附註2) | 44,024,802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2.01 |
| AF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44,024,802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2.01 |
| Ardia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44,024,802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2.01 |
| 馮百泉先生 (附註4) | 44,024,802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2.01 |
| 老元迪先生 (附註5) | 44,024,802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2.01 |
| 馮廖佩蘭女士 (附註6) | 44,024,802 (L) | 配偶權益 | 42.01 |
| 老施熙賢女士 (附註7) | 44,024,802 (L) | 配偶權益 | 42.01 |
| 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8) | 10,4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9.92 |
| 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8) | 10,4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2 |
| 徐秉辰先生 (附註8) | 10,4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2 |
| Asia Financing Limited (附註9) | 10,400,000 (L) | 實益擁有人 | 9.92 |
| 張紹榮先生 (附註9) | 10,400,000 (L) |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9.92 |

L：好倉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67.86%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4,187,2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Win Plus Group Limited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84%權益及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3.7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合計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in Plus Group Limited分別由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50%權益。因此，AFS Holdings Limited及Ardian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之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馮百泉先生為AFS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馮先生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老元迪先生為Ardian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老先生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AFS Holdings Limited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之配偶馮廖佩蘭女士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Ardian Holdings Limited由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老先生之配偶老施熙賢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4,024,80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由於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由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及徐秉辰先生持有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70.4%權益。因此，20/20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徐秉辰先生被視為於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秉辰先生亦於賦予其權利認購20,9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9. Asia Financing Limited由張紹榮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有任何未完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期間內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CLIH就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之應付年度上限分別為49,000,000港元、58,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採購交易之應付款項分別為8,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
- (c) 由本集團與徐秉辰先生就授出認股權證以換取徐秉辰先生提供服務的表現代價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六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 (d) CL Solutions Services與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就出售於CL Solutions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及CL Solutions Services於CL Logistic Solutions Limited持有的1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及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CL Solutions (China) Limited就以總代價6,060,000港元出售Victor Group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8.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重續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訂立之協議，將期限更新為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據此，本集團向CLIH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電腦零件及部件、週邊器材及設備，並向CLIH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CLIH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此CLIH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執行董事馮百泉先生及前執行董事老元迪先生於CLIH享有權益，故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於上述交易中均享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發售章程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於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
-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包括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分別刊發本發售章程、轉載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公開發售所涉及的人士及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
| 授權代表 | 馮百泉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陳惠娟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
| 監察主任 | 馮百泉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
| 公司秘書 | 陳惠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 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 核數師 |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 | |
|------------|---|
| 包銷商 |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十八號 港島東中心 三十四樓 |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 九龍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1701室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堪富利士道3-3A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Virgin Indie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58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馮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發展。彼於資訊科技界之業務規劃及發展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共同創辦CL集團(乃於中國、香港及東南亞營運之資訊科技公司集團)前，曾分別在香港IBM及英國International Computer Limited任職。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麥光耀先生(「麥先生」)，34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認可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值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光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之創業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投資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SDM Dental Inc.之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SDM Dental In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中國經營六間牙科診所，現為中國同類型診所中之其中一間最大型連鎖式診所。叢先生為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包裝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叢先生為Manufacturers Hanover Trust Company中國部門總管。叢先生現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理學士學位。

吳植森先生(「吳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曾任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曾擔任南順集團財務總監、East Asia of Allergan Inc. (為一間美國製藥公司)財務總監。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金融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永健先生(「彭先生」)，52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核數、財務及管理工作方面之經驗逾25年。彭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內部核數師公會之會員。

高級管理層

陳港賜先生，46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日達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整體管理。彼於資訊科技服

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之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擔任日達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總經理、Asian Electronics Limited之客戶服務工程部經理及Philips Communication & Processing Limited之客戶服務經理。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之學士學位及澳洲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惠娟女士，43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盟本集團。陳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陳小姐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如下：

| | |
|-------|--------------------|
| 馮百泉先生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 麥光耀先生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 叢鋼飛先生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 吳植森先生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 彭永健先生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 陳港賜先生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 陳惠娟女士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 |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植森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彭永健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審閱全年報告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報及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及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

13. 費用

公開發售的費用，包括包銷佣金及應付律師及財經印刷商等的專業費用，估計為約550,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法律效應

本發售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內所載之任何發售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均遵照香港法律作出闡釋。倘根據該等文件作出一項接納或申請，有關文件須令所有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適用之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所規限。

15.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並無承擔任何外匯負債。本公司具備充足外匯支付預期或計劃派付之股息及應付到期之外匯負債。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其股息(如有)。

1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在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 (d)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e)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發出的函件；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g)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之意見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3至第87頁)，連同公司法副本；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內所載規定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